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31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4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3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农业农村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6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价格科
